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15號

原告 蘇宗德

訴訟代理人 洪志勳律師

詹祐維律師

被告 卓秀娥

卓昭毅

卓宏儒

卓宏昇

上列當事人防止侵害等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卓秀娥、卓昭毅、卓宏儒、卓宏昇為被告卓啟全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亦為同法第175條第1、2項、第17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被告卓啟全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卓秀娥、卓昭毅、卓宏儒、卓宏昇，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原告所提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佐，則應由原告或卓秀娥、卓昭毅、卓宏儒、卓宏昇等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惟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免訴訟延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卓秀娥、卓昭毅、卓宏儒、卓宏昇等人為被告卓啟全之承受訴訟人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